**河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财政扶持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行为规范、收费合理、质量较高的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管理等工作。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可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此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二、认定条件

第四条 幼儿园设置应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证件，并依法登记。

第五条 办园条件达到河北省三类幼儿园及以上办园标准。城市地区幼儿园规模原则不少于6个班，农村地区不少于3个班，并按年龄科学分班定额。

第六条 开园三年以上，年检合格。

第七条 幼儿园应当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合理设置会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幼儿园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收支分开，账目清楚，收取的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经费预算和决算，应提交园务委员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筹考虑财政资金扶持情况，根据办园成本、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参考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同级同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幼儿园在此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按《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幼儿园的经费由举办者筹措。举办者应当为幼儿园保育和教育、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以及维修、扩建、设备设施添置等提供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教职工人数按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备，师幼比合理，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资待遇，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保育员、保健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具有相关岗位资质，应根据幼儿园规模配备专职安保人员。

第十二条 实施科学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无“小学化”倾向。

第十三条 办园规范，无乱收费行为，无安全事故，家长、社会对幼儿园认可，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可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4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5月底前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做出初步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汇总后上报设区市教育局。

第十六条 设区市教育局在收到县（市、区）初步认定结果一个月内，应对县（市、区）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抽评，抽评数不低于县（市、区）认定数的20%。设区市教育局根据抽评、书面评等对县（市、区）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县（市、区）教育局。

第十七条 设区市教育局复核通过后，每年7月份由县（市、区）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并授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

定州市、辛集市教育局根据上款规定，对初步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直接进行公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布、授予牌匾。

第十八条 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以放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质。放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质的，应于每年3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进行财务审计、结算，经同意并公示后，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教育局每年8月底前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分县（市、区）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财政扶持

第二十条 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以纳入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等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资金应当全额用于幼儿园发展，用于改善办园条件、购置玩教具、支付租金、改善教师待遇、开展教师培训等。

第二十二条 采取公办示范园与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和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派驻公办园教师到园支教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水平。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幼儿园园长、教师等从业人员培训，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安排。

五、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五条 享受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的财政资金扶持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实行园务、财务公开，严格按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等费用，禁止以特长班、兴趣班等形式向家长乱收费。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和指导，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其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恶意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应当取消或收回当年补助资金。

六、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5日起施行。